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 稱	辦事員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學歷。 2. 考試：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 3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4. 專業證照：具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。 附註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榮民給與申領、發放及結報等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現金、票據、代（暫）收款及員工薪資等出納業務。 3. 辦理獎助學金及榮民節慶慰問金、加菜金之申領、發放及結報。 4. 協辦榮民治喪、遺物清點等相關事宜。 5. 配合平日及假日輪值。 6. 臨時性交辦及組內業務支援等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（採購專業）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、筆試（「問題分析與建議」1 科）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 聯絡電話：(03)368-1140#23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周惠貞小姐。